

# 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 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成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成良

项目负责人：姚磊

填表人：姚磊

建设单位：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8256058626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

编制单位：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8256058626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0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p> <p>3、《关于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250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8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330	BOD <sub>5</sub>	300	SS	200	氨氮	20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330														
BOD <sub>5</sub>	300														
SS	200														
氨氮	20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在肥西县桃花镇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公司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空置的部分 2#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厂房。

2017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5 月 16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1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10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对“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项目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空置的部分 2#工业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厂房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合肥北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永和路，北侧紧邻安徽金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续表二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78m<sup>2</sup>，项目主要布置分为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生产区（位于项目区北侧）、原料仓储区（位于项目区西南侧）、成品仓储区（位于项目南侧）及办公室（位于项目区东南侧）。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生产区	新建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生产区；主要生产设备：锯床、切割机、线切割、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攻丝机、倒角机、磨床、激光打标机等，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378m <sup>2</sup> 。年产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50 万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依托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排水管网，厂区雨污水分流，分别接入雨污水市政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仓储区，位于项目区西南侧；成品仓储区，位于项目区南侧；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送垃圾中转站，由市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出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布置在厂房内，并做好防渗漏、雨淋以及消防等措施，定期送吴山固废处置中心作安全处置	危废送至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万/件	50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用量	单位	备注
1	钢材	8	吨	—
2	铝材	4	吨	—
3	不锈钢材	2	吨	—
4	切屑液	100	kg	
5	润滑油	80	kg	



续表二

3.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依托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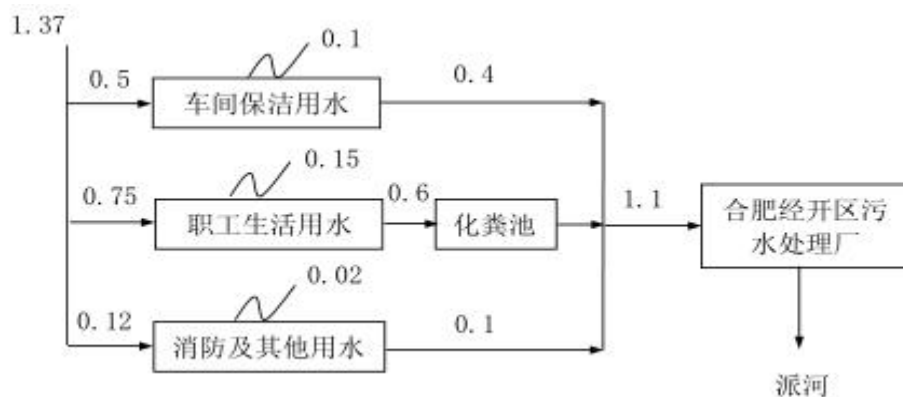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锯床	GB4028	1
2	切割机	J3G-AL-355	1
3	线切割	DK7735	1
4	线切割	DK7745	1
5	车床	CK6136	1
6	铣床	4M	1
7	铣床	4H	1
8	台式钻床	ZS4112C	1
9	加工中心	YV-850	1
10	攻丝机	SWJ-12	1
11	倒角机	GD	1
12	磨床	M618C	1
13	激光打标机	YLP-20A	1
14	磨刀机	U2 (MY-30)	1
15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续表二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2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单位根据所做产品的尺寸要求，对原材料进行下料切割，后经过车床、铣床、钻床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工序，再经过打磨和刻字等工序加工成为成品部件，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最终包装入库。主要的产污节点为生产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G；下料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 S2 以及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 S3。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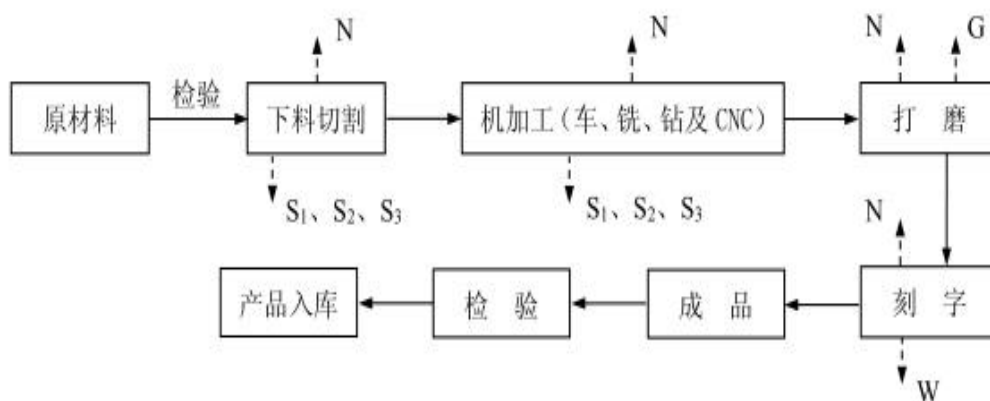


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续表二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3.2 废气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以电为能源，没有燃料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企业主要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时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内锯床、切割机、线切割、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攻丝机、倒角机、磨床及激光打标机等机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均安装减震垫。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以及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经收集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机油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0.5
2	废气治理	排风扇	1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垃圾袋以及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1
4	合计		2.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空置的部分 2#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78m<sup>2</sup>。项目厂房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合肥北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永和路，北侧紧邻安徽金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生产区、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办公室及相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5%。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规划相符性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为工业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根据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图（2010-2030），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肥西县及桃花镇总体规划和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 3、环境质量相符性

该项目建设区域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 - 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 4、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问题及采取的治理方案

(1) 废气：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以电为能源，没有燃料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 续表四

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难以集中收集净化处置，只能采取无组织排放形式，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防止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局部区域聚集。根据类比同类生产厂家现场监测数据，厂界粉尘浓度小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该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以及消防和其他废水等，年排放废水总量 330 吨。厂区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地表水体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地表水派河环境质量等级的降低。

(3) 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作时噪声约在 70~80dB(A) 左右。通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以及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7.5kg，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 吨；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2 吨，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由市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0.07 吨，金属边角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出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化再利用。

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15 吨，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08 吨，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6 吨，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固废管理规定，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并做好防渗漏、雨淋以及消防等措施，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定期送合肥吴山固废处置中心作安全处置。

## 续表四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方案有效处置，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项目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污水处理、废气净化、噪声控制及绿化等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2) 加强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实施好企业的清洁生产。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系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部分 2#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378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主要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的生产规模“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 续表四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产生的边角料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请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当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85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pm 0.5$  分贝以内。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27	HS6298B	93.8	93.8	0	$\pm 0.5$ dB	是
	2018-11-28						

###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检测结果详见表 5.3-1—5.3-2，质控样结果统计表见表 5.3.3-5.3.4。

续表五

5.3-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296	310	104	108	17.5	17.8	177	173
平均值 (mg/L)	303		106		17.6		175	
相对偏差 (%)	2.3		1.9		0.8		1.1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测定值 (mg/L)	304	298	109	113	18.3	17.9	177	180
平均值 (mg/L)	301		111		18.1		178	
相对偏差 (%)	1.0		1.8		1.1		0.8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测定值 (mg/L)	124	63.3	15.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8.3-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测定值 (mg/L)	122	63.6	14.8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续表五

##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3	2019.11.2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各 1 次	2 天

### 6.3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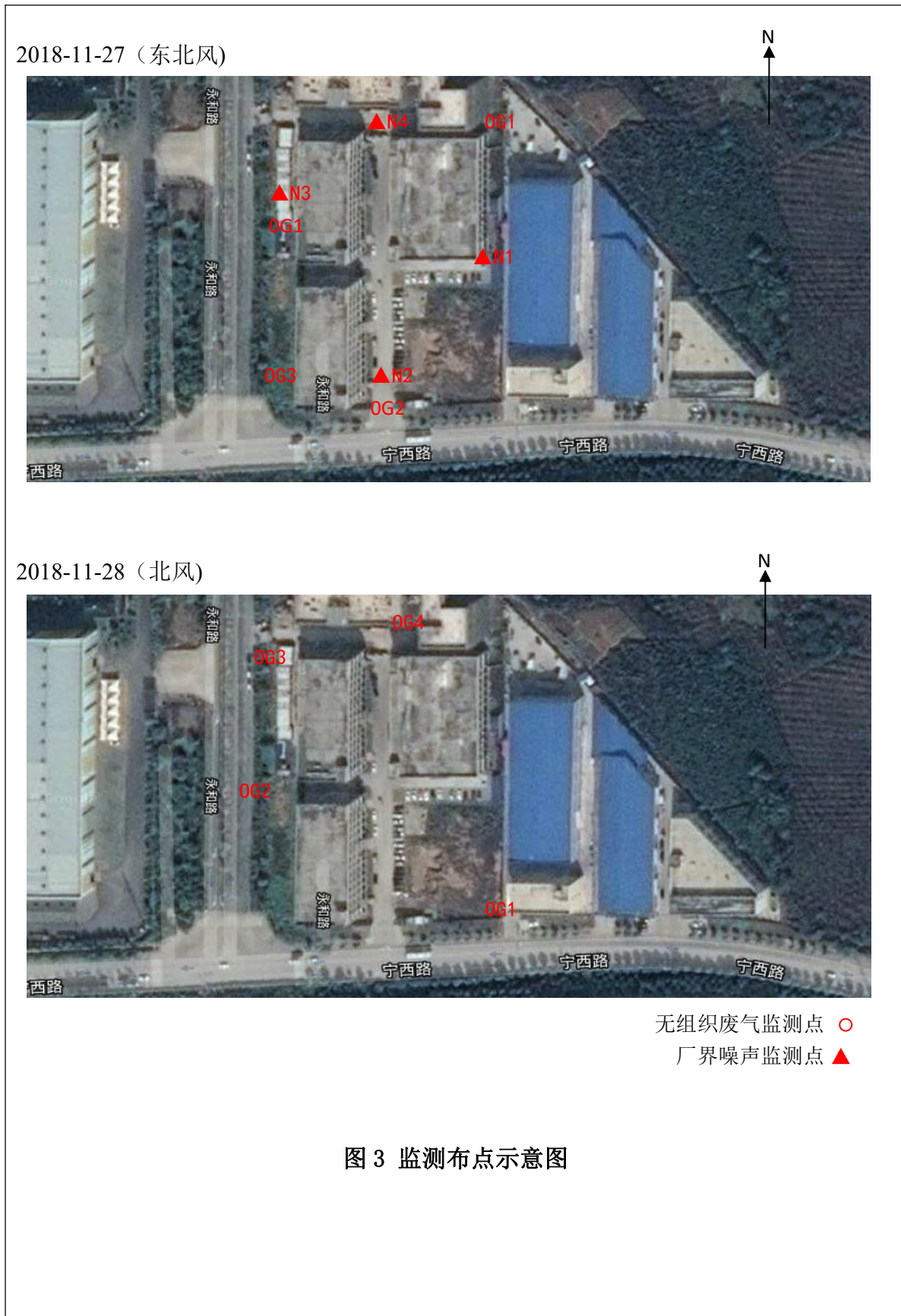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1 月 27 日生产 1400 件零部件，生产负荷为 83.9%；11 月 28 日生产 1450 件零部件，生产负荷为 87%。（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8）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工况负荷 (%)
2018.11.27	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1400	1667	83.9
2018.11.28		1450	1667	87.0
备注	年产 50 万件，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1667 件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27	09:13	多云	9.6	101.5	东北	2.3	56
	11:13		14.8	101.4	东北	2.7	54
	13:13		16.2	101.3	东北	2.8	52
	15:13		15.7	101.2	东北	2.4	56
2018-11-28	09:08	晴	8.3	101.4	东南	2.2	54
	11:08		11.4	101.3	东南	2.6	52
	13:08		13.5	101.3	东南	2.7	52
	15:08		12.6	101.5	东南	2.4	56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出限	0.001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18-1 1-27	09:13-10:13	0.138	0.241	0.445	0.310	
	11:13-12:13	0.158	0.263	0.435	0.334	
	13:13-14:13	0.159	0.282	0.420	0.300	
	15:13-16:13	0.141	0.300	0.476	0.353	
2018-1 1-28	09:08-10:08	0.172	0.257	0.438	0.326	
	11:08-12:08	0.156	0.278	0.459	0.313	
	13:08-14:08	0.140	0.262	0.481	0.332	
	15:08-16:08	0.174	0.278	0.435	0.348	
标准值		1.0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2018-11-27						2018-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平均值	日均值
SS	175	180	185	190	182	<b>200</b>	178	187	188	180	178	<b>200</b>
COD	303	318	318	323	316	<b>330</b>	301	306	312	320	301	<b>330</b>
BOD <sub>5</sub>	106	113	119	125	116	<b>300</b>	111	117	123	134	111	<b>300</b>
氨氮	17.6	18.8	19.4	19.8	18.9	<b>20</b>	18.1	18.6	19.2	19.7	18.1	<b>20</b>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8.9mg/L、182mg/L、316mg/L、116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18.08.21		2018.08.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3	44.7	55.8	44.6
N2	项目区南厂界	55.7	45.2	55.4	45.3
N3	项目区西厂界	55.5	45.5	55.1	46.2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8	46.1	56.3	45.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系租赁合肥爱德电器有限公司部分 2#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378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主要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的生产规模“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运营期。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项目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产生的边角料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以及袋装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被测因子氨氮、SS、CODCr、BOD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8.9\text{mg}/\text{L}$ 、 $182\text{mg}/\text{L}$ 、 $316\text{mg}/\text{L}$ 、 $116\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屋验收证明；
- 3、接管证明；
- 4、入园证明；
- 5、环评批复；
-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 7、危废处置协议；
- 8、检测报告扫描件；
- 9、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10、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1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 工业厂房租赁双方：

出租方（甲方）：合肥爱德爾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宁西路与永和路交叉口合肥爱德爾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2 号楼 1 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378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框架 结构。

#### 二、工业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止。租赁期 叁 年。

2、第二年起在前一年的基础上上浮 5%。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3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914 元，年租金为 58968 元，租金为不含税价格。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公共卫生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公共卫生管理费为人民币 0.5 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乙方应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还要赔偿甲方的损失。

4、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6、7、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厂房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租赁建筑物周围乱设广告牌。

9、厂房租赁期间，乙方生产过程中不得有严重影响其他承租户的行为，包括声音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等，如发现有此类污染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以相关部门评审为准。



10、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如因手续不全造成停产或停止经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互不承担装修费用。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用电损耗费时，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收取相应电损费，实际用电电费暂定 1.3 元每度 由甲方收取。

6、 宽带费由甲方代收，每月 150 元，电话有甲方负责报装，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帐号： 6226193401649981

收款人：汪宏明

日期：

2016. 11/5

承租方：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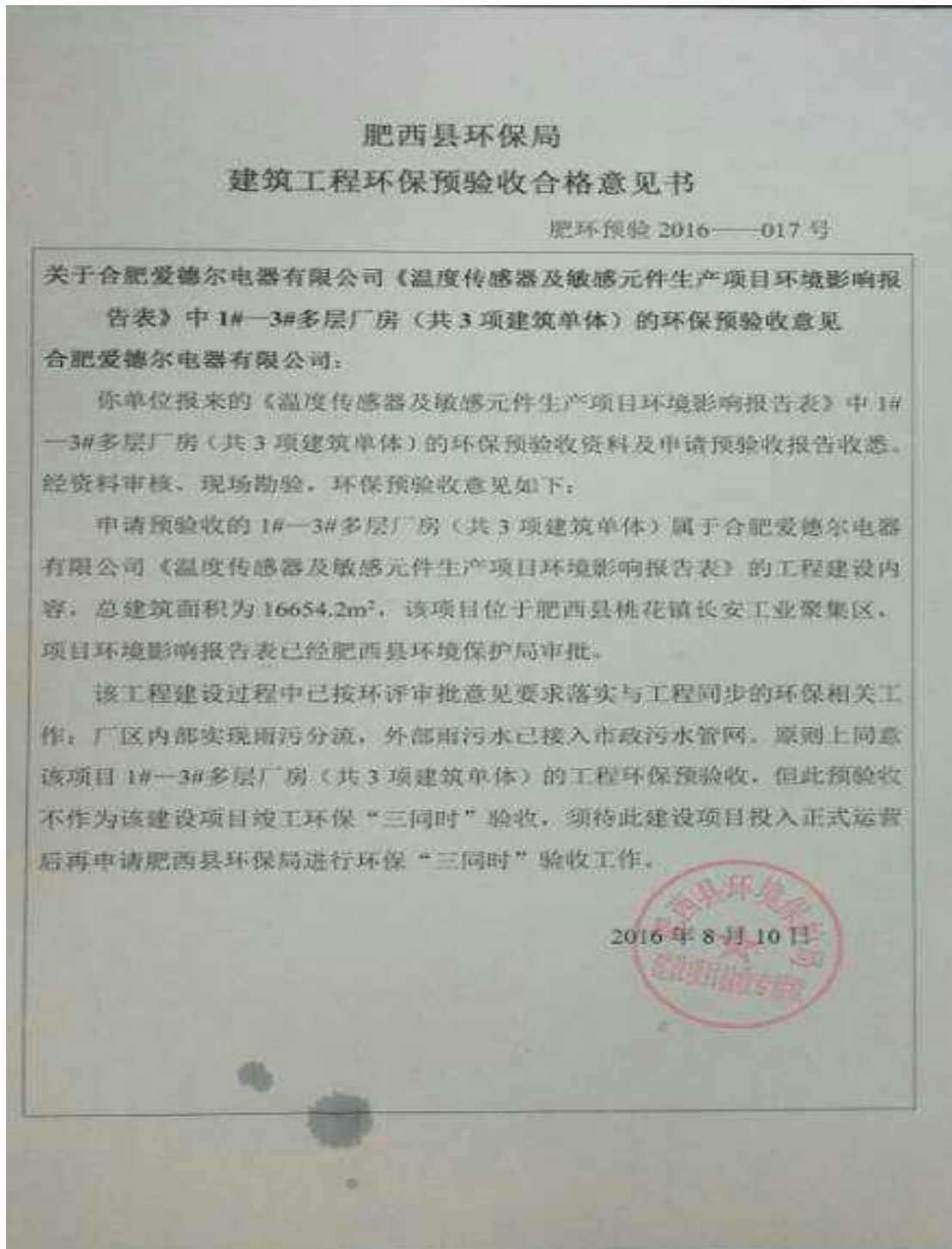
帐号：

收款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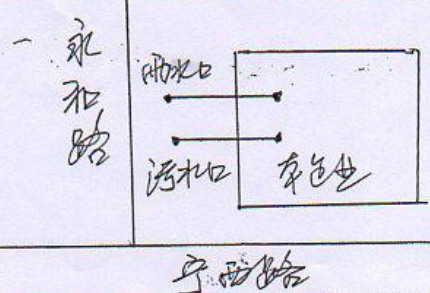

2016. 5. 17

附件 2 房屋验收证明



附件 3 接管证明

### 桃花镇企业雨、污分流证明审核表

单位名称: <b>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b>	
单位雨、污水排口位置示意图:	
市政规划建设办勘察意见:	<p>该地位于宁西路与永和路交口东北角, 企业内部雨污管网建成, 并已正确接入永和路市政雨污管网, 实现雨污分流。</p> <p>签字: <b>孙巴称</b> 日期: 2016.7.27</p>
安全环保站意见:	<p>同意市政规划办现场检查意见, 企业在以后的使用中加强维护, 经常疏通保持雨污分流畅通。</p> <p>签字: <b>孙巴称</b> 日期: 2016.7.27</p>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p><b>同意</b></p> <p> 日期 (盖章): 2016.7.28</p>

附件 4 入园证明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合肥市 肥西县 桃花镇 宁西路 58 号 2 号厂房
注册及生产产品情况	原注册地址为望江西路 218 号港汇广场商业办证 B-1503 现变更到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 2 号厂房。 机械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及配件设计制造。 盖章： 年 月 日 现新增设计与制造。
镇经贸办意见	该企业在爱德公司内租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同意做环评，审批在生产。 盖章：桃花镇人民政府 签字：张红梅 2017 年 3 月 16 日
镇安环站意见	该项目为新建租赁企业，同意申报环评。 环评经环保部门环评合格后方可投产，依法经营，依法缴税。 盖章：桃花镇人民政府 签字：张红梅 2017 年 3 月 16 日
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申报。 盖章：桃花镇人民政府 签字：张红梅 16/3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5 环评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115号

## 关于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系租赁合肥爱德电器有限公司部分 2#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378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主要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

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请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当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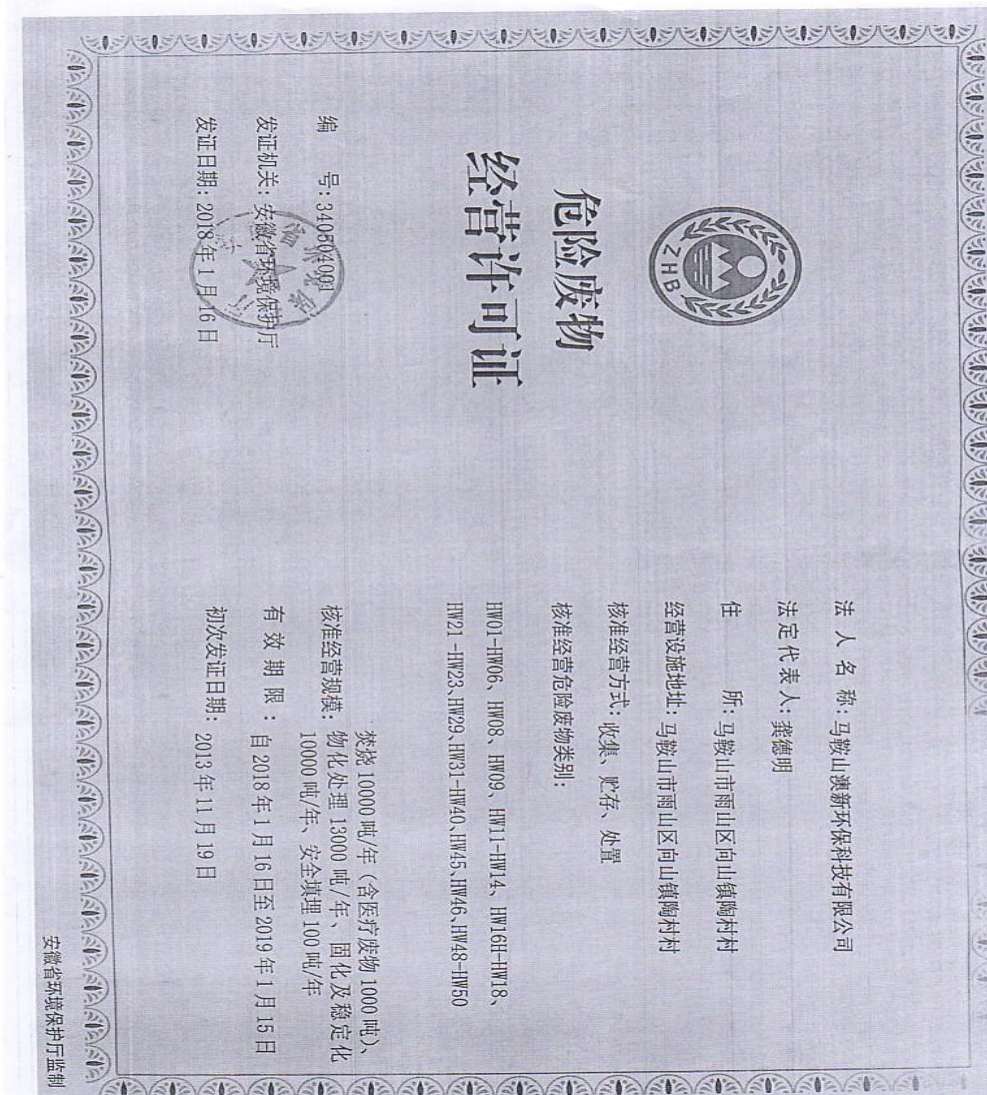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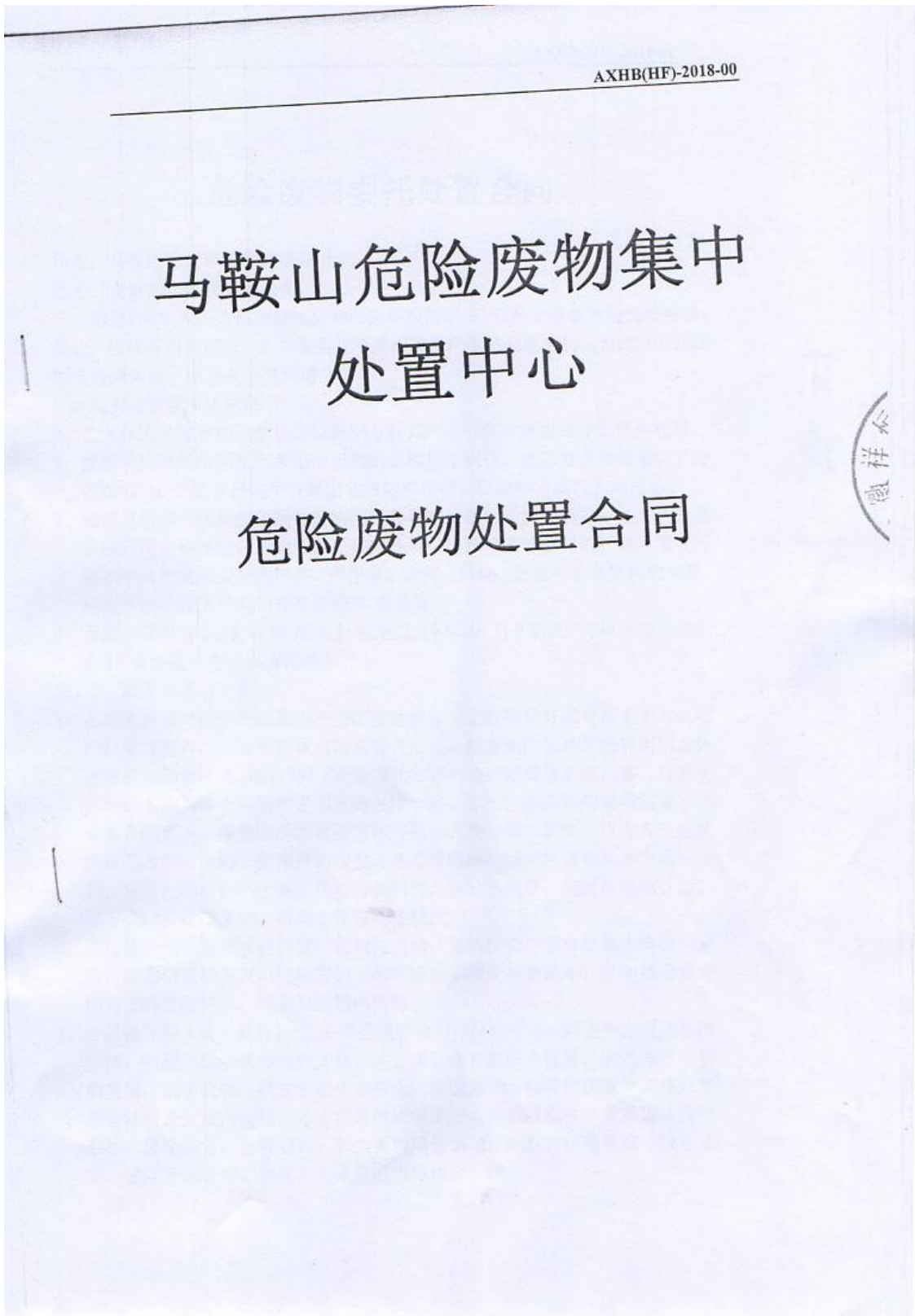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AXHB(HF)-2018-0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械



10401

山澳新

专用章

安徽祥恒机械

有限公司

2018.10.08

AXHB(HF)-2018-00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废机油	液态	0.5 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4500 元/吨
废切削液	液态	1 吨	桶装	HW09	900-006-09	油、烃等	4500 元/吨

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乙方的转移危险废物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具数量及单价预付处置费用。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开发票交与乙方。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银行信息:

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其他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费用,此费用在合

AXHB(HF)-2018-00

同期内有效，可抵用处置费。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乙方预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则多余部分作为甲方服务费，不再退还。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峻松

电话：0555-2332322

2018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联络人：姚磊

电话：18256058626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2018112104306H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6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58 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生活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12月05日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6H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18-12-01	检出限	0.001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1-27	09:13-10:13	0.138	0.241	0.445	0.310	
	11:13-12:13	0.158	0.263	0.435	0.334	
	13:13-14:13	0.159	0.282	0.420	0.300	
	15:13-16:13	0.141	0.300	0.476	0.353	
2018-11-28	09:08-10:08	0.172	0.257	0.438	0.326	
	11:08-12:08	0.156	0.278	0.459	0.313	
	13:08-14:08	0.140	0.262	0.481	0.332	
	15:08-16:08	0.174	0.278	0.435	0.348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27	09:13	多云	9.6	101.5	东北	2.3	56
	11:13		14.8	101.4	东北	2.7	54
	13:13		16.2	101.3	东北	2.8	52
	15:13		15.7	101.2	东北	2.4	56
2018-11-28	09:08	晴	8.3	101.4	东南	2.2	54
	11:08		11.4	101.3	东南	2.6	52
	13:08		13.5	101.3	东南	2.7	52
	15:08		12.6	101.5	东南	2.4	56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6H

## 2 生活废水

###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101 型 50mL、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 2.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8-11-28~2018-12-04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8-11-27				2018-11-28			
	09:02	09:41	10:23	10:57	09:14	09:51	10:36	11:12
悬浮物	175	180	185	190	178	187	188	180
化学需氧量	303	318	318	323	301	306	312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13	119	125	111	117	123	134
氨氮	17.6	18.8	19.4	19.8	18.1	18.6	19.2	19.7

## 3 厂界噪声

###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6H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8-11-2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5	56.3	多云	2.8
N2	生产噪声		09:30	55.7		
N3	生产噪声		09:55	55.5		
N4	生产噪声		10:20	54.8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6	44.7		2.3
N2	生产噪声		22:31	45.2		
N3	生产噪声		22:56	45.5		
N4	生产噪声		23:21	46.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8-11-2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1	55.8	晴	2.7
N2	生产噪声		09:36	55.4		
N3	生产噪声		10:01	55.1		
N4	生产噪声		10:26	56.3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7	44.6		2.2
N2	生产噪声		22:32	45.3		
N3	生产噪声		22:57	46.2		
N4	生产噪声		23:22	45.7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6H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2018-11-27 (东北风)



2018-11-28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90044°N,117.146291°E; N2:31.789381°N,117.145841°E;  
N3:31.790003°N,117.145216°E; N4:31.790557°N,117.145747°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红 二审：姚丽丽 三审：[Signature]  
日期：2018.12.05 日期：2018.12.05 日期：2018.12.05 日期：2018.12.05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6H

##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置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无组织废气、生活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生活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6H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3	2019.11.2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296	310	104	108	17.5	17.8	177	173
平均值 (mg/L)	303		106		17.6		175	
相对偏差 (%)	2.3		1.9		0.8		1.1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测定值 (mg/L)	304	298	109	113	18.3	17.9	177	180
平均值 (mg/L)	301		111		18.1		178	
相对偏差 (%)	1.0		1.8		1.1		0.8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测定值 (mg/L)	124	63.3	15.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6H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测定值 (mg/L)	122	63.6	14.8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S03	315	117	19.3	183
S04	321	121	19.6	187
平均值 (mg/L)	318	119	19.4	185
相对偏差 (%)	0.9	1.7	0.8	1.1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S09	311	120	19.0	190
S10	314	126	19.3	187
平均值 (mg/L)	312	123	19.2	188
相对偏差 (%)	0.5	2.4	0.8	0.8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27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2018-11-28						

## 附件 9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11 月 27 日生产 1400 件零部件，生产负荷为 83.9%；11 月 28 日生产 1450 件零部件，生产负荷为 87%。

单位（盖章）：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



#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 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8 日，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在肥西县组织召开了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代表 2 人，技术专家 2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 2 号楼 1 楼用于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7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5 月 16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1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10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企业主要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均安装减震垫。

### （四）固体废物

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废机油及其油桶交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油污处理厂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被测因子氨氮、SS、CODCr、BOD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8.9mg/L、182mg/L、316mg/L、116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四)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8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祥恒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955690060	验收时间		2018.11.2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